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17〕19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2017年泉州市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期末与暑假工作及2017-2018学年度校历安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

2016—2017学年度第二学期即将结束，为引导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健康、安全、文明、有意义的暑假，现就我市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期末与暑假工作及2017-2018学年度校历安排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扎实做好期末复习考试及相关工作

1. 加强期末复习考试组织工作。各地各校要按时完成本学期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认真安排学生的期末复习和考试工作。把好期末考试命题关，普通初中学校学生期末考试学科单科及格率应达到80%以上，全科及格率达到70%左右。中职学校要做好学生专业技能测试、评定，体现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普通

高中学校要按照模块评价及学分认定方案，认真规范、及时完成学生修习课程模块的学分认定与记录。要认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效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激励和诊断功能，为学生发展提供针对性与个性化的建议和指导。

2. 加强学生学业质量监测。进一步建立完善学生学业质量监测、反馈、指导系统，加强高考、中考、质检、期末考试等数据分析研究，依托信息化手段服务教学改革。落实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反馈与问题整改制度，促进改进教学和教育决策。2017 年中考中招工作结束后，各地各校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工作，于 10 月 10 日前将填写后的《福建省普通初中教育教学评价情况表》报送我局中教科。

3. 加强师生安全教育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切实做好预防管理、安全教育、联防联控和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进一步开展安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重点进行防交通事故、防火灾、防偷盗、防诈骗、防地震、防食物中毒、游泳、用电用气等方面的安全教育，特别要加强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聚焦风险防控，特别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排查整治；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狠抓综合整治；进一步抓好监督检查，拧紧责任链条，切实提高师生安全防范能力。认真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和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工作和学校安全工作，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4. 加强学生身心健康教育。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确保学生体育课程和课余活动时间，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坚持以德为先、立德树人，旗帜鲜明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品德教育，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劳动教育，为学生解答人生应该在哪用力、对谁用情、如何用心、做什么样的人等问题，提升学生承受挫折和应对挫折的能力，特别要做好毕业班学生心理疏导工作。

5. 加强毕业典礼组织。充分认识毕业典礼是学生在学校生活中的一项重要的人生仪式，对学生的成长、成才、成熟具有重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承载着感恩励志教育功能。要用心设计毕业典礼流程，精心举行 2017 届高中、初中毕业典礼。

6. 加强教科书、教辅材料规范管理。加强教科书规范管理，组织做好教科书征订、发放和调剂工作，确保开学前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内的学生“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加强对循环教科书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循环使用教科书做到至少三分之二的教科书能继续使用。加强教辅材料征订管理，严格执行“一科一辅”选用政策，严格执行教辅征订信息公开制度，严肃查处进校教辅材料违规发行征订行为，进校教辅征订工作全部通过“福建省中小学教辅征订网络管理平台”运行，教辅征订单实行县市两级审核管理，“代购申请单”至少保存三年备查。严禁征订泉州市教育局编制的目录外的任何教辅材料。

7. 加强工作总结与计划。认真做好学校及各处室本学年工作总结，全面回顾分析一学年来教育教学管理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

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同时积极谋划，科学制定新学年工作计划，努力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各校应将本学年工作总结和新学年工作计划于8月25日前报送教育主管部门业务科室。

二、扎实做好暑期各项工作

8.依法保障学生的休息权利。暑假期间，各中学和教师均不得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严禁学校和教师有偿补课乱收费。各中学要端正办学思想，严格执行规范办学有关规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强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

9.鼓励学生丰富暑期生活。学校要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读书征文等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组织学生在本县域范围内参加各种益于身心的夏令营活动，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各种活动都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确保师生安全，帮助学生过一个健康、安全、文明、有意义的暑假。

10.依法规范阳光招生。加强普职招生统筹，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严格控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招收最低录取控制线下的考生。加强招生监督管理，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平等接受初中教育，确保依法规范阳光招生，确保招生任务顺利完成。加强学校招生收费工作监督管理，严禁择校乱收费。强化控辍保学机制，校长是学校“控辍”的第一责任人，班主任是班级“控辍”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应及时将学生辍学情况书面上报主管部门、当地乡镇政府（街道

办事处），主动联系学生家长，积极帮助学生返校，初中在校生年辍学率应低于 1.8%。着力消除大班额，到 2017 年底初中起始年级 56 人及以上班额数全部消除。要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保障教育公平，努力确保每一位学生都能接受完整合格的九年义务教育。

三、扎实推动学校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

11.树立科学的质量观。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教育质量的根本标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加强新时期学生劳动教育。要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颁课程实施计划，开齐开足开好各类各门课程。要强化课程意识，提高课程的多样性与选择性、适应性与创造性，推进国家课程校本化、校本课程特色化、课程管理规范化，研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有效培养，发挥课程的整体育人功能。要深化教学改革，注重因材施教，提供适合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积极探索“分层递进教学”、“学本课堂”、“差异教学”“先学后教”、“全员课堂”、“高效课堂”等课堂教学改革。要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发掘学生潜能，发展学生个性，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12.注重校长专业成长和教师专业成长。要认真研学《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试行）》和校长专业标准，注重思想领导和专业引领，提高校长领导力，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要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认真组织教师按时参加省市县各级各类

培训，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推进“三通两平台”深度应用，提高教师的信息技术素养和应用信息技术能力。组织做好初中教师岗位练兵竞赛活动和中学实验教学说课活动，促进交流与共享，提升教师专业水平。

13. 落实普通中学“十个一”内涵发展工作体系。加强普通中学内涵发展“十个一”工作体系建设，即：建立一个学校章程、构建一个学校课程体系、建设一个“四化”（净化、绿化、美化、文化）校园、制定一套校本教学常规、深研一项课改教改项目、研制一套教师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构建一个师生发展科学评价体系、制定一份规范学籍管理细则、建立一个质量监测反馈指导系统、研制一张彰显素质教育的课程表，促进初中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推动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严格规范学籍管理，遵循学生、学校、学籍三位一体原则，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不得弄虚作假，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校应于9月15日前完成新生学籍档案信息的录入和上报工作，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于9月25日前完成审核工作。

14. 强化评估创建与学校品质提升。积极培育建设一批“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基地校”、“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基地校”和“特色高中”等，开展省普通高中达标建设，以评促建，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学校品质。

四、2017—2018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校历安排

1. 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安排

2017 年秋季校历安排 : (教学时间共 22 周)

2017 年 8 月 28 日 : 教师到校。

2017 年 8 月 28—31 日 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 ,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7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 学校开学 (旧生正式上课 , 新生
入学时间可根据实际适当推迟 , 但不得超过 9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农历腊月廿四) : 寒假开始。

2018 年春季校历安排 : (教学时间共 18 周)

2018 年 2 月 23 日 (农历正月初八) : 教师到校。

2017 年 2 月 26 日 -3 月 3 日 : 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8 年 3 月 5 日 (农历正月十八) : 学校开学 , 学生正式上课。

2018 年 7 月 7 日 : 暑假开始。

学年为 52 周 , 其中教学时间安排 40 周 (含复习考试、入学
训练、社会实践活动等) , 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 11 周。周学
时一般为 28 节 , 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 30 小时 (1 小时折 1 学时)
安排。课堂教学每课时 (学时) 45 分钟 , 课间休息 10 分钟 , 课间
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学校要积极开设课外活动课 , 开展丰
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 丰富学生课外活动内容 , 培养学生学习
兴趣和爱好 ,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新生入学时间推迟而减少的课
时要从机动课时或学校自排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 。

2. 普通高中校历安排

2017 年秋季校历安排 : (教学时间共 22 周)

2017 年 8 月 28 日 : 教师到校。

2017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学生正式上课。

2018 年 2 月 9 日（农历腊月廿四）：寒假开始。

2018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18 周，社会实践 1 周)

2018 年 2 月 23 日（农历正月初八）：教师到校。

2018 年 2 月 26 日（农历正月十一）：学生正式上课。

2018 年 7 月 7 日：暑假开始。

普通高中每学年教学时间 40 周，社会实践 1 周，假期（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农忙假）11 周。高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5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课间休息 10 分钟，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3. 普通初中校历安排

2017 年秋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22 周)

2017 年 8 月 28 日：教师到校。

2017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7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学生正式上课。

2018 年 2 月 9 日（农历腊月廿四）：寒假开始。

2018 年春季校历安排：(教学时间共 17 周)

2018 年 2 月 26 日（农历正月十一）：教师到校。

2018 年 2 月 26 日—3 月 2 日：学校做好新学年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师学习或集体备课。

2018 年 3 月 5 日 (农历正月十八) : 学生正式上课。

2018 年 7 月 1 日 : 暑假开始。

初中每学年上课时间 35 周 (包括社会实践等综合实践活动课) ; 学校机动时间 2 周 , 由学校视具体情况自行安排 , 如文化节、运动会等 ; 复习考试时间 2 周 (九年级下学期毕业复习时间增加 2 周) ; 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共 13 周。初中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每周 34 课时 , 每课时 45 分钟 , 课间休息 10 分钟 , 课间操活动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2018 年泉州市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和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被占用的课时可从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课时中安排补上 , 不得在双休日组织补课。

泉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5 月 27 日

抄送 : 省教育厅基教处 , 市教科所 , 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 市直中职、技工学校 , 各县 (市、区) 教师进修学校。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7 日印发